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5 年兒少服務約用生活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職缺名額：兒少服務約用(助理)生活輔導員：正取 4 人，得依需要列候補 2 人，候補有效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二、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及其他配合機關需求應辦理事項所在之地點。

三、工作項目：

（一）依據安置兒少身心發展階段及個別化需求，配合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生活照顧。

（二）建立安全依附關係及生活常規，提升個案生活自理能力。

（三）促進就學適應及原生家庭親情連結，以促進個案正向發展。

（四）其他配合機關需求應辦理事項。

四、薪資報酬及工作時間：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二）生活輔導員月薪 38,948 元，助理生活輔導員 35,053 元(內含自負勞健保費)，並依年資及年終考評晉薪，累積年資及考核最高敘薪生活輔導員可達 46,737 元，助理生活輔導員可達 43,399 元。

（三）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核發 1.5 個月。

（四）每日工作時間由業務單位依院生需要及業務性質排定，並需配合假日、夜間輪班。

（五）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進用及管理要點

錄取之人員應與本家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本家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六、 資格條件：

(一) 生活輔導員：

1.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1)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2)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3)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二) 助理生活輔導員：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1)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2)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3)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件寄至本家(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或專人於本家上班時間(115年05月18日下午5時前)送至本家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之家少教科」，並註記：「報名參加兒少服務約用生活輔導員甄選」，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家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三)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報名表件如下所示，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例如：缺件、疏漏簽章或書面資料未填具詳實)，視為資格不符，本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正。

1. 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高學歷在校成績單。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待錄取後繳交)
6. 其他證明文件，如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訓證書、各類教師教育學程結訓證書，其他證照證書等，無則免。

(四) 上開資料一律以白色 A4 紙列印或影印，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五)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家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八、甄選方式

(一) 依甄選職缺需求，報名資格及表件經審查符合於簡章規定者，通知參加甄選並公告於本家網頁，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日期:於 11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辦理，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

1. 甄選方式：面試，每人約 15 分鐘。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九、甄選結果：

(一) 甄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二)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家網站並電話通知，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三) 正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資料至本家辦理報到。

十、其他須知

- (一) 依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必須依法查調有無違反疑似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兒權法第 49 條各款情事，故應徵者主動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另機構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向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上述情事，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調切結(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
- (二) 本案聯絡人：少教科李科長、聯絡電話(08)7223434 分機 270，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 至 13:00。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5年新進人員甄選資料表

應徵職務：	希望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照顧服務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 /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人
身分證號碼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方式	TEL(H)：()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及專長					
教育背景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畢業	
				是	否
熟稔語言/方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照	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日 (西元年/月/日)	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日 (西元年/月/日)	

三、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最後職稱	擔任職務	日期(西元年/月)	
			自	至

四、自傳簡歷（請簡述您的工作經歷、個人專長或實習經歷）

本人茲聲明並同意如下：

1. 本人並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或信用不良之情事。
2. 本人同意依機構及相關法律規定查調任職資格之相關資料。
3. 機構得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本人上開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確認機構已明確告知本人本資料表內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或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權利行使方式、及不提供本資料表內個人資料時將對本人權益之影響。
4. 本人上列填報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放棄錄取資格或自請離職。

填表人簽名：

日期：

※本機構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行為，相關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請至本機構網頁
<https://srsch.mohw.gov.tw/>查詢。